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授予或發行予其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或附帶可認

* 僅供識別

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將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因董事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權力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累計面值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造成的開支或延誤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5號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目；惟所購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公司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改：

第116(1)條

刪去現有條文第116(1)條第一句「五(5)」字句，並以「二(2)」字句代替。」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

1205-1207室

附註：

1. 供於上述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林兆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